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5日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3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